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福
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光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即林東聰之遺產管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所管理被繼承人林東聰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東聰於民國110年9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56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並登記在案。嗣被繼承人林東聰於110年10月9日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74號裁定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其遺產管理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本票、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74號民事

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本院並於112年3月13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而其迄今未為陳述，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敏雄